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

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阜工作的实施意见

阜政办发〔2017〕13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政发〔2015〕17号）精神，吸引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工作，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，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支持和引导市属及以下企业招录高校毕业生，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，给予最多不超过2年的单位承担部分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二、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，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实际缴费的2/3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

三、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（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）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。社会保险补贴以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%为基数，按照基本养老保险20%、基本医疗保险6.5%、失业保险0.5%的比例给予补贴；岗位补贴每人每月按照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%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县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四、重点吸引装备制造、农产品加工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氟化工、皮革等重点行业急需紧缺的高学历人才。对企业引进的博士、硕士和双一流大学毕业年度毕业生，给予3年每人每月500元—1500元的安家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五、在阜新市属及以下企业就业的及在阜新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，在我市无任何形式自有住房的，凭租房合同及签订的劳动合同、营业执照、缴纳社会保险证明、缴税证明等，可申请租房补贴。租房补贴标准为博士每人每月700元、硕士每人每月500元、毕业年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人每月200元。领取租房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商局，各县区政府）

六、对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、毕业5年内的高中等学校毕业生、出国（境）留学回国人员回阜租赁场地创业的，给予创业场地补贴。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100元，补贴金额上限为每年1万元、下限为每年3000元。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）

七、对全日制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高校毕业生在阜购买商品房，依法缴纳五险并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达到3个月的，可申请公积金贷款，最高贷款额度为80万元。对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依法缴纳五险）和高校在校生在阜购买商品房的，给予每平方米100元的奖励政策，奖励最高不超过1万元，并按有关规定享受契税补贴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，各县区政府）

八、对企业引进的高校毕业生可实行职称评定“直通车”和“绿色通道”政策。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已达到规定比例上限的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单列岗位进行申报或聘任。鼓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，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具有硕士学位及以上人员，经相关部门批准，可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组织部）

九、放开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，简化有关手续。原籍为阜新市的高校毕业生凭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、迁入地为阜新的《迁移证》即可办理回原籍落户手续；原籍为本省其他市或外省的高校毕业生凭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》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《就业协议书》或劳动合同（经人社部门备案）的，可在就业地就业和人才服务局（人才中心）、单位的集体户或亲属朋友的家庭户处申请办理常住户口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各县区、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制定出台实施细则，落实吸引高校毕业生来阜工作的各项措施。根据“谁受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按照税收入库级次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贴资金。同时，做好吸引高校毕业来阜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，营造舆论氛围，搭建服务平台，帮助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。

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